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 万股，涉及人数为 19 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41%，回购价格为 10.38 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098,836.0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7名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 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48-0.1=10.38 元/股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10.3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2,098,836.00 元。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223001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归还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 2,098,836.0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592,727,478 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2,200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9,400.00	1.63%	-202,200.00	9,447,200.00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8.37%	-	583,280,278.00	98.41%
合计	592,929,678.00	100.00%	-202,200.00	592,727,478.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2日